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金能科技 603113

金能转债 113545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需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需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根据其持有股份数量，按从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

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办公楼 301 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庆平先生

五、会议签到：十四点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有关人员到会情况，宣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2、审议

议案一《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6、复会，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各位股东：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2,818,324.16 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1,624,722.26（母公司报表口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9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 460,462,250.03 元（2019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8 年 1-9 月份利润以每 10 股 2.35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进行了分配，2018 年第四季度因公司可转债未发行完毕，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因公司可转债已发行完毕，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后，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进行分配，因 2018 年第四季度没有进行利润分配，此次适当提高分配比例，具体分配方案拟定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39,039.34 元（含 2018 年度未分配差额 5,547,047 元）。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二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简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 36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拥有包括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省属大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5000 余家。事务所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山东、江苏、安徽、厦门、广东、湖南、湖北、四川、云南、新疆设有分所，并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比利时、德国等国家或地区设有成员所或联系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办公室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修改对照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四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并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五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并同时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二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768733877C。</p>	<p>第二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768733877C。</p> <p><b>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公司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b></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b></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b></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b></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b></p>

	<p>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p> <p>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b></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p>

<p>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b></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公司出现前款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经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b>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b>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b>,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b>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b>。<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b></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b>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b></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p>	<p>第八章 公司激励约束机制</p> <p>第一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p> <p>第二节 薪酬与激励</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定员工的稳定。</p> <p>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p>

	<p>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p> <p>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之日起施行。</p>



## 附件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条 为规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p>

## 附件 3、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条 为明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明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p>
<p>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b>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b></p>